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股權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0港元)，代價中之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之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1.4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71,428,571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3%及約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後已擴大股本之2.18%。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授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

### 買賣協議

以下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i)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當中包括林地使用之權益。

## 代價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賣方目標股權之代價：

- (a)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0港元)將於緊隨(i)目標股權所有權由賣方轉移至買方，並辦理及完成任何登記後；(ii)林木覆蓋面積約為43,581畝由目標集團被授予及現擁有之林權證正本交付予買方後之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予賣方；
- (b)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將於緊隨目標集團將其另外之林地覆蓋面積約為56,419畝由目標集團被授予及現擁有之林權證正本交付買方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由公司內部資源支付予賣方；及
- (c) 餘下之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將按
  - (i) 每股1.4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
  - (ii) 與完成時支付現金0.6港元。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1.4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約佔：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溢價約30.84%；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8港元溢價約47.68%。

發行價格由買賣雙方在公平磋商之後做出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定該發行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23%及約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後已擴大股本之約2.18%。

代價乃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決定，並已考慮賣方收購目標集團之收購成本。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買賣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
- (c) 買方取得(並信納)證明賣方乃目標公司及林木使用之目標權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的文件，其中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d) 目標股權及林地使用之權益的收購應同時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並獲買方信納)；
- (e) 買方已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的債務審閱)；
- (f)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完成時或之前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而該等行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所有擔保須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
- (g) 賣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及
- (h) 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該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

倘任何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賣方應儘快無息退回先前向買方收取之所有款項(如有)。待買方妥為收取前述付款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 **辦理登記及完成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就(i)將目標股權所有權轉移至買方，辦理及完成任何登記；(ii)更換每一目標公司之董事，股東，法人代表。

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告知，其主要業務為林木種植、培育；建材及工藝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每一目標集團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有三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即：鶴慶，寧蒗和漾濞。

誠如賣方告知，

- (a) 鶴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林木資源培育，林業技術推廣，建材零售。
- (b) 寧蒗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林木種植，建材及工藝品銷售。
- (c) 漾濞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森林經營和管理。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集團擁有及／或持有森林使用權面積合計約204,823畝，目標公司已取得其中約43,581畝之林權證。其餘約161,242畝面積的林權證將於交割日前完成以作為先決條件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集團並不持有或擁有除林地以外之任何投資，土地及房產。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表述)：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	1,749	3,222	5,988
除稅後虧損	1,749	3,222	5,988
淨資產	1,127,222	1,124,000	1,118,012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和買賣。代價股份之配發將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包括71,428,571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配發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授權。

##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本公司認為該收購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通過對該林地之收購可使集團資產持續增長，因就本公司所深知，林地價值能夠持續快速增長。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穩定的長期投資收入，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董事亦深信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印刷及製造方面的主要業務性質，但會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98,348,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收購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所有可轉換債券未轉換成股份及股份認購權未獲行使)之股權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假設所有公司發出之可轉換債券未轉換成股份及股份認購權未被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1,669,061,000	52.18%	1,669,061,000	51.05%
<b>公眾股東：</b>	1,529,287,000	47.82%	1,529,287,000	46.77%
<b>賣方：</b>			71,428,571	2.18%
<b>總計：</b>	<b><u>3,198,348,000</u></b>	<b><u>100.00%</u></b>	<b><u>3,269,776,571</u></b>	<b><u>100.00%</u></b>

附註：1,669,061,000股股份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國際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孟先生全資擁有。孟先生為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授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的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緊隨登記事項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惟取決於所有條件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71,428,571股每股港元1.4等值人民幣80,000,000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林地」	誠如賣方所告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總面積約佔地204,823畝之林地，鶴慶，寧蒗，漾濞分別在指定期間擁有林地使用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鶴慶」	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4港元；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及緊前買賣協議之進行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蒞」	寧蒞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於需要時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鶴慶，寧蒞和漾濞；
「賣方」	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漾濞」	漾濞雲森林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表述。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